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一审和二审各类重大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3.依法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 的非诉行政案件;

4.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5.依法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院内设机构 20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书记员管理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室、监察处、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中心、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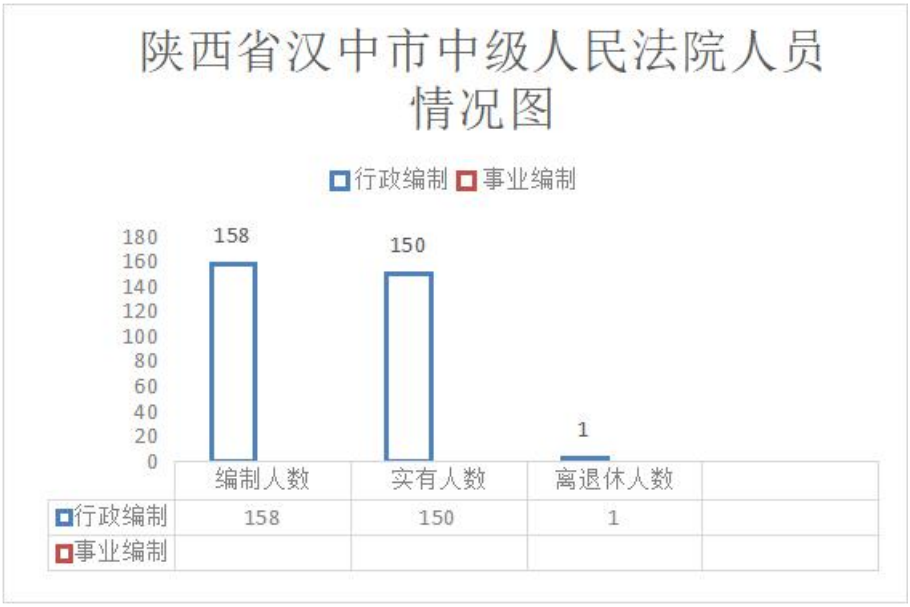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51 人，其中行政 150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69.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5517.68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24.11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2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128.5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93.11	**本年支出合计**	5741.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6.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49.01
收入总计	8690.09	**支出总计**	869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093.11	8,0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50.33	7,75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724.76	7,7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75.40	2,9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24.36	4,7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57	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7	12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43	11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6	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7	9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1	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1	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61	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0	1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0	1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0	1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1
22999	其他支出	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1
2299901	其他支出	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41.09	3,583.64	2,157.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17.68	3,360.24	2,157.4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455.18	3,323.30	2,131.8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12.56	3,112.56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17.62	210.74	2,106.8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0	36.94	25.57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0	36.94	25.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2	8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7	8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6	2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1	56.4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0	128.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0	128.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0	128.5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6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68.29	5,468.2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2	82.4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50	128.5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8,069.00	**支出总计**	5,679.21	5,679.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8.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08.09	2,908.0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8.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587.30	**总计**	8,587.30	8,587.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79.21	3,521.76	2,402.78	1,118.97	2,157.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8.28	3,310.84	2,191.86	1,118.98	2,157.45	
20405	法院	5,405.78	3,273.90	2,191.86	1,082.04	2,13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3,112.56	3,112.56	2,191.86	920.7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00	0.00	0.00	0.00	2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68.22	161.34	0.00	161.34	2,106.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0	36.94	0.00	36.94	25.5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2.50	36.94	0.00	36.94	2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2	82.42	82.4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7	81.77	81.7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6	25.36	25.3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1	56.41	56.4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65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6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50	128.50	128.5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50	128.50	128.5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50	128.50	128.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21.76	2,402.78	1,118.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9.56	2,229.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6.01	606.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0.41	660.41	0.00	
30103	奖金	514.03	514.0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80	213.8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0	72.2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28	133.2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8	28.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97	0.00	1,118.97	
30201	办公费	30.49	0.00	30.49	
30202	印刷费	26.76	0.00	26.76	
30204	手续费	0.16	0.00	0.16	
30205	水费	6.58	0.00	6.58	
30206	电费	29.62	0.00	29.62	
30207	邮电费	18.98	0.00	18.98	

30208	取暖费	45.08	0.00	45.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21	0.00	78.21	
30211	差旅费	73.96	0.00	73.96	
30213	维修(护)费	95.29	0.00	95.29	
30214	租赁费	45.82	0.00	45.82	
30215	会议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1.84	0.00	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7	0.00	4.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6.17	0.00	6.17	
30226	劳务费	230.81	0.00	230.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4.65	0.00	224.65	
30228	工会经费	36.97	0.00	36.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9	0.00	5.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80	0.00	6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1	0.00	89.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22	173.22	0.00	
30301	离休费	25.36	25.36	0.00	
30304	抚恤金	125.34	125.3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48	4.4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3	10.63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	7.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50	0.00	10.00	9.50	0.00	9.50	5.00	8.00
决算数	10.47	0.00	4.97	5.49	0.00	5.49	5.00	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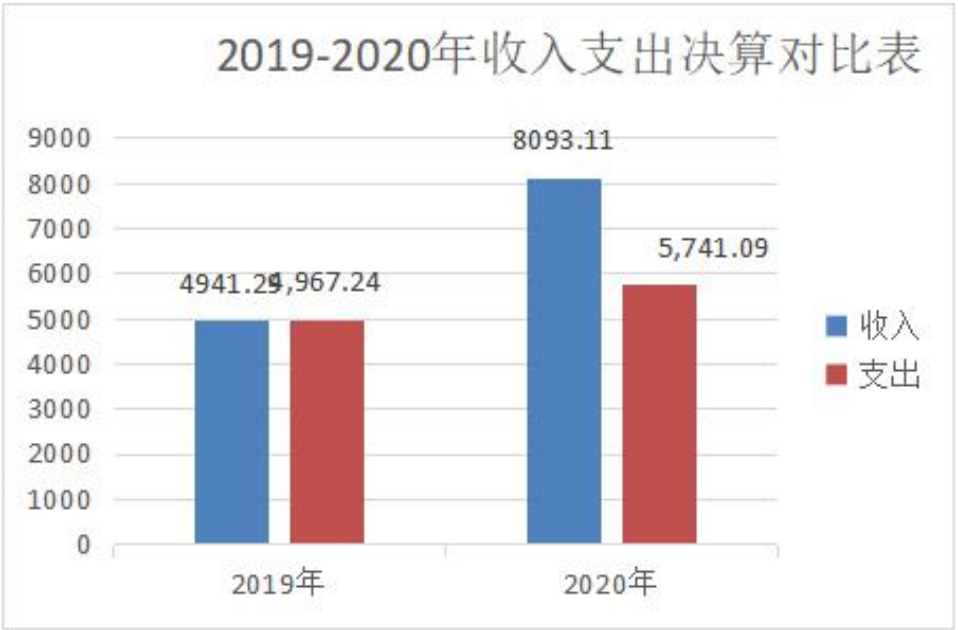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8093.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51.82 万元，增长 63.79%，主要原因是：2020 年 5 月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获得市发改委批复，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3438.68 万元。2020 年 9 月，市财政下达我院工程项目资金，11 月 19 日该工程正式动工。

2020 年本部门支出 5741.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3.85 万元，增长 15.58%，主要原因是：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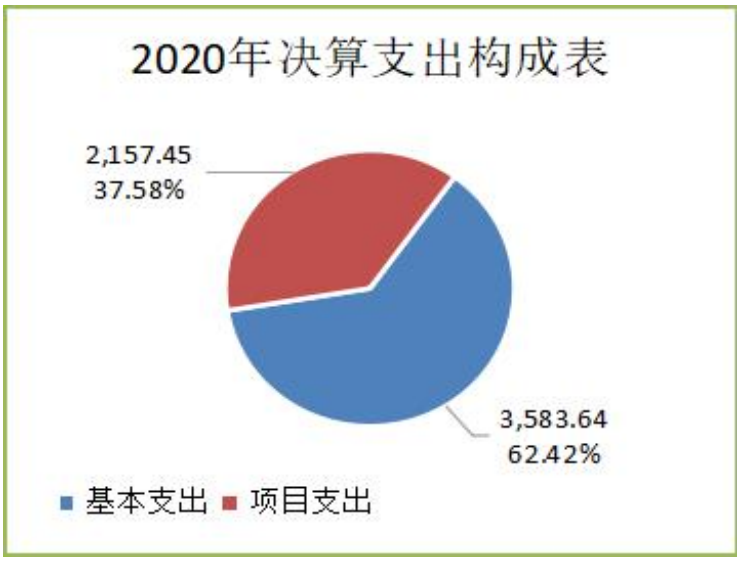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8093.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69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24.11 万元，占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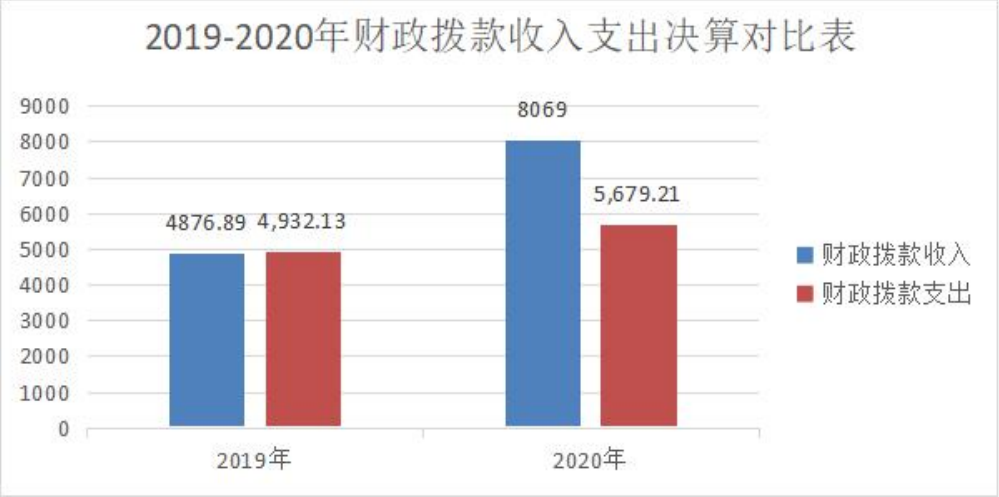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574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3.64 万元，占 62.42%；项目支出 2157.45 万元，占 37.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069万元，较上年增加3192.11万元，增长65.45%，主要原因是：2020年5月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获得市发改委汉发改投资[2020]299号批复，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3438.68万元。2020年9月，市财政汉财办债[2020]39号文件下达我院工程项目资金3200万元，11月19日该工程正式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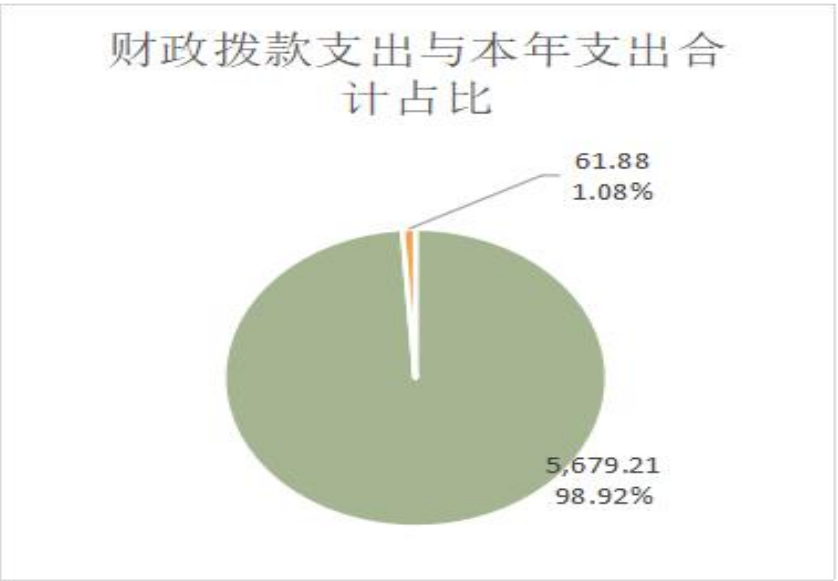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679.21万元，较上年增加747.08万元，增长15.15%，主要原因是：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5679.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7.08万元，增长15.15%，主要原因是：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综合用房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9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8.86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2145.46万元，支出决算为311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45.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包括支付污水清污费、实施档案数字化项目，燃气价格上涨使取暖费支出增加，在职人员调资、新招录公务员及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司法救助资金未在项目中核算等问题导致行政运行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8.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相关科目资金，年中通过省市财政新增转移支付项目、新增庭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故其他法院支出决算数远远大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62.50万元，完成预算的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数量增加，为保障涉黑案件审理，在原经费预算不足的情况下，年中上级财政部门拨付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故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36.38万元，支出决算为25.36万元，完成预算的69.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离退休经费发放方式变为市级统发，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179.77万元，支出决算为56.41万元，完成预算的31.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下年科目调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造成部分支出在行政运行科目反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为2.14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30.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下年科目调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造成部分支出在行政运行科目反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上下年科目调整，年初预算时未预算此项目，本年度开支时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21.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402.78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118.97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2402.78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606.01万元，津贴补贴660.41万元，奖金514.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3.8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20万元等。

公用经费支出1118.97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30.49万元，印刷费26.76万元，电费29.62万元，水费6.58万元，邮电费18.98万元，取暖费45.08万元，物业管理费78.21万元，差旅费73.96万元，维修（护）费95.29万元，租赁费45.82万元，劳务费230.81万元，委托业务费224.65万元，其他交通费62.8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9.3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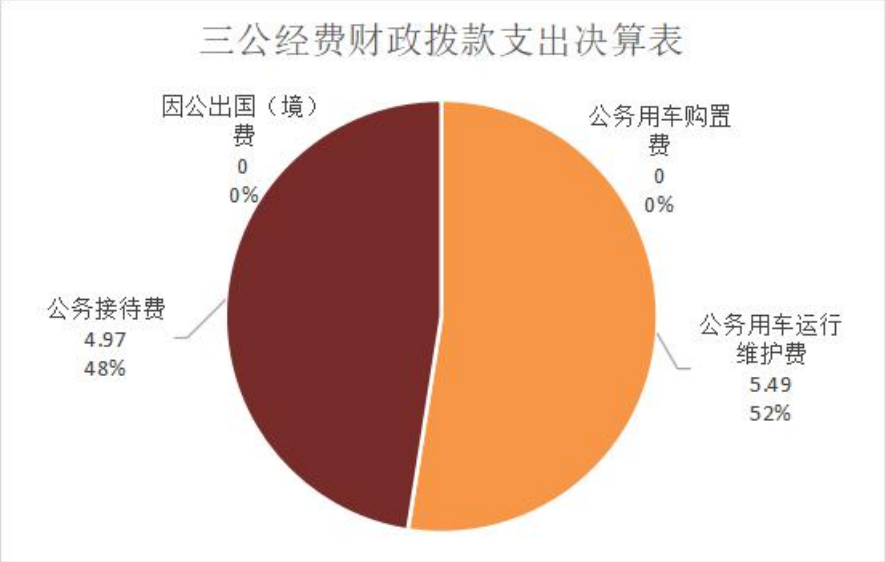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7万元，完成预算的53.69%。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故决算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49 万元，占 52.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97 万元，占 47.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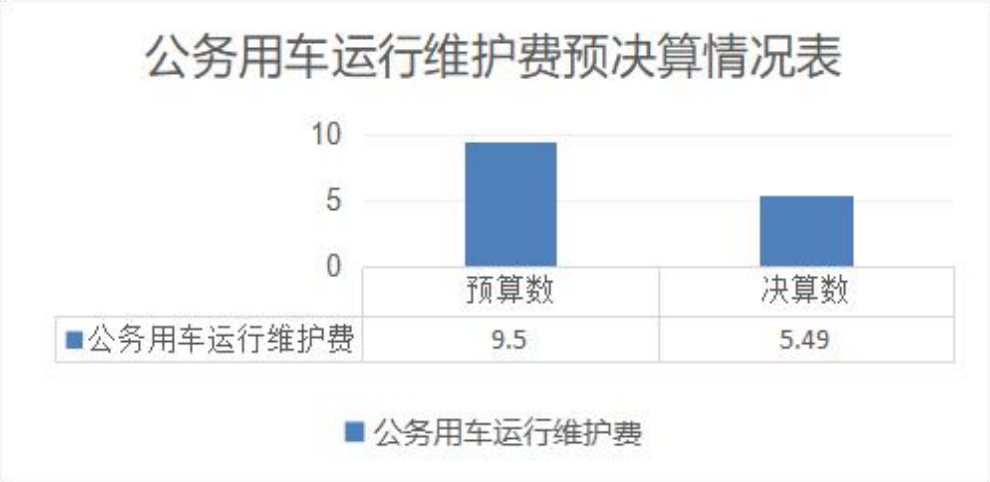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公车保有量 2 台，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故无此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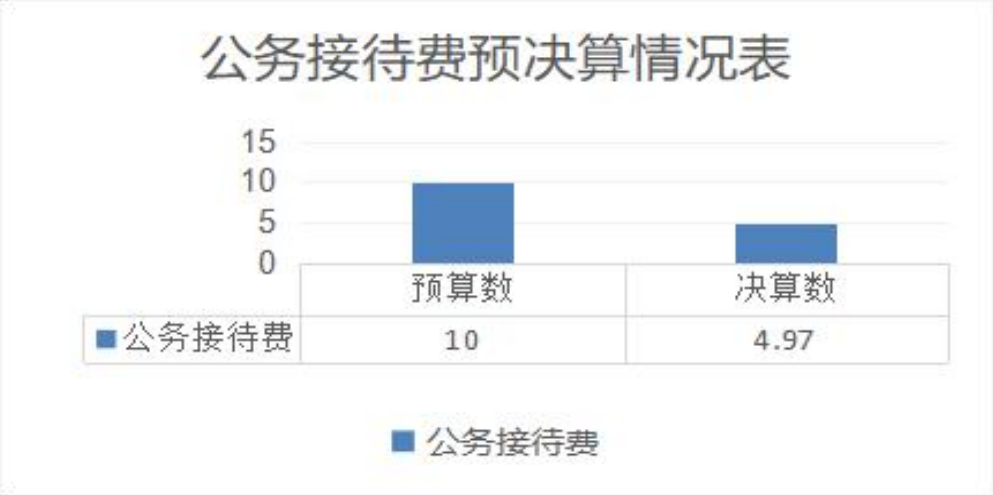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故本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54 批次，280 人次，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开支，故本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缩减。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10.50%，决算数较预算增加0.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将正式生效实施。法院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有真正深入了解立法根本和法律内涵，才能依法作出公正判决，从而保证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为了保证案件质量，经市财政局审批，我院多次组织法律方面的专家对本院及县区法院办案法官进行《民法典》等相关知识培训，或按照省法院培训计划，安排法官参加培训。而此类培训并未列入年初计划，导致预算数小。在实际工作中，我院本着节约原则，将原有计划的培训尽量改为线上培训，将节约出的经费全部用于《民法典》培训工作，虽然做出了调整，但仍无法满足实际需要，故导致培训费用超出预算。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会议费支出，控制参会人员数量，尽量采取视频会议模式，故本年度我单位会议费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3.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90万元，完成预算的50.1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11.4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上下年科目调整，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造成部分支出在行政运行科目反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7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82.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890.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157.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99%。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执行案件特困救助基金等6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执行案件特困救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全年预算安排，特困案件当事人已得到有效救助。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执行案件特困救助基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5</td><td colspan="2">25</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财政资</td><td>25</td><td colspan="2">25</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救助2020年案件困难当事人。
目标2：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3">已救助案件困难当事人，救助涉民生案件，维护了社会稳定。</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成本节约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指标1：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td><td colspan="2">指标1：是否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3：案件当事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96.46万元，执行数 722.13万元，完成预算的80.5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大幅提高了案件审判及案件执行效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装备项目已完成，尚有结余；部分开支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故本年度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开支进度，及时结算。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896.46</td><td colspan="2">722.13</td><td>80.55%</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896.46</td><td colspan="2">722.13</td><td>80.55%</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财政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td><td colspan="3">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案件受理个数</td><td>≥3900件</td><td>3923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案件审结个数</td><td>≥4000件</td><td>4031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3：案件执行个数</td><td>≥300件</td><td>384件</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3：案件审判系统故障率</td><td>0</td><td>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执行进度</td><td>90%</td><td>80.68%</td><td rowspan="3">原因：装备项目已完成，尚有结余；部分开支使用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故本年度结余。改进措施：加快开支进度，及时结算。</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预算控制数</td><td>895</td><td>722.13</td></tr>
<tr><td colspan="2">指标1：预算执行率</td><td>90%</td><td>80.68%</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案件审判率</td><td>≥95%</td><td>96%</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案件结案率</td><td>≥92%</td><td>92.9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3：案件执结率</td><td>≥95%</td><td>96.86%</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td><td colspan="2">指标1：是否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3：案件当事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0万元，执行数 37.09万元，完成预算的41.2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大幅提高了案件审判及案件执行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部分采用网络开庭方式，故尚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及时结算款项。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0</td><td colspan="2">37.09</td><td>41.21%</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90</td><td colspan="2">37.09</td><td>41.21%</td></tr>
<tr><td>市县财政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于支付扫黑除恶案件相关费用，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td><td colspan="4">用于支付扫黑除恶案件相关费用，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金额</td><td>90</td><td>37.09</td><td colspan="2" rowspan="2">因疫情影响，部分采用网络开庭方式，故尚有结余。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及时结算款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审结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执行时限</td><td>≤6个月</td><td>≤6个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社会长治久安</td><td>长期</td><td>长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公正高效便民</td><td>长期</td><td>长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td><td colspan="2">对案件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上下年科目调整，年初预算时未预算此项目，本年度开支时追加，故形成该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537.90万元，执行数308.39万元，完成预算的57.33%。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大幅提高了案件审判及案件执行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案件多采用远程形式进行，导致开支减少，故本年度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办案补助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37.9</td><td colspan="2">308.39</td><td>57.33%</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537.9</td><td colspan="2">308.39</td><td>57.33%</td></tr>
<tr><td>市县财政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于弥补2020年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td><td colspan="4">用于弥补2020年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业务顺利进行。受疫情影响，案件多采用远程形式进行，导致开支减少，故本年度结余</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项目实施金额</td><td>537.90%</td><td>308.39</td><td colspan="2" rowspan="8">受疫情影响，案件多采用远程形式进行，导致开支减少，故本年度结余。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案件审结率</td><td>≥95%</td><td>9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案件执行时限</td><td>≤6个月</td><td>≤6个月</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是否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r><td colspan="2">指标3：案件当事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00万元，执行数1039.27万元，完成预算的32.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建成诉讼服务大厅，践行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温馨便捷的诉讼环境，共享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

（2）建设审判法庭和档案库房，确保案件及时开庭审理，档案保管安全得当。

（3）建成多功能活动场所和大型会议场所，可同时作为大要案审判法庭使用。

（4）建成地下车库，方便当事人诉讼、律师办案和满足本院干警的停车需求。

2020年11月份，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正式开工，截止12月底，工程进展顺利，正在有序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使用资金，因工程尚未完工，故尚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3200</td><td colspan="2">1039.37</td><td>32.4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财政资</td><td>3200</td><td colspan="2">1039.37</td><td>32.4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建成诉讼服务大厅，践行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温馨便捷的诉讼环境，共享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
2、建设审判法庭和档案库房，确保案件及时开庭审理，档案保管安全得当。
3、建成多功能活动场所和大型会议场所，可同时作为大要案审判法庭使用。
4、建成地下车库，方便当事人诉讼、律师办案和满足本院干警的停车需求。</td><td colspan="4">2020年11月份，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正式开工，截止12月底，工程进展顺利，工程款均按时拨付到位。</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工程项目经费执行进度</td><td>≥30%</td><td>32.48%</td><td colspan="2" rowspan="9">原因：我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使用资金，因工程尚未完工，故尚有结余。改进措施：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工程项目经费到位率</td><td>100%</td><td>100.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项目经费按进度支付</td><td>是</td><td>是</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预算控制数</td><td>3200</td><td>1039.37</td></tr>
<tr><td colspan="2">指标1：预算执行率</td><td>30%</td><td>32.48%</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是否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td><td>是</td><td>是</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r><td colspan="2">指标3：案件当事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6.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57万元，执行数2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定程度上减轻或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提高了案件结案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司法救助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5.57</td><td colspan="2">25.57</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25.57</td><td colspan="2">25.57</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财政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目标1：减轻或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td><td colspan="3">一定程度上减轻或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提高了案件结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1：预计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指标2：项目实施金额</td><td>25.57</td><td>25.57</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1：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1：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1：成本节约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3">指标1：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td><td colspan="3">指标1：是否有利于社会可持续发</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1：对案件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3">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3">指标3：案件当事人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89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774.93万元，执行数2157.45万元，完成预算的45.18%。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足额完成了绩效工资发放，提高了干警工作积极性。

2、基本完成了预算完成，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序进行。

3、足额完成书记员工资等专项项目合理有效实施，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的影响，致使部分项目实施较慢年末尚有结余；二是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11月份正式开工，截止12月底，工程进展顺利，正在有序建设中，我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使用资金，因工程尚未完工，故年底该项目存在较大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及时结算款项；二是加快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89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保障司法工作正常开展，坚持司法为民，实现司法民主，确保司法公正，加强审判监督。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1、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足额完成了绩效工资发放，提高了干警工作积极性。2、基本完成了预算完成，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序进行。3、足额完成书记员工资等专项项目合理有效实施，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深化扫黑除恶工作进度，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决算批复	≥95%	45.18%	0	一是受疫情的影响，致使部分项目实施较慢年末尚有结余；二是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11月份正式开工，截止12月底，工程进展顺利，正在有序建设中，我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使用资金，因工程尚未完工，故年底该项目存在较大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出进度，及时结算款项；二是加快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批复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决算批复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决算批复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批复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严格按照资金预算使用资金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提高两案率					
		项目效益（20分）	20			社会满意度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